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逄锦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9月19日。经双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与逄锦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逄锦香不再为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逄锦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与逄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2.5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36%；逄锦香直接持有公司8.19%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谢怀杰、逄锦香分别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谢怀杰和逄锦香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1、各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在行使董事权利或股东权利前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2、若出现各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无条件依据谢怀杰所持意见为最终意见，并按照该最终意见行使对公司的相关权利。

3、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各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双方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至今，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的情况

谢怀杰和逄锦香于2022年7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19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谢怀杰和逄锦香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谢怀杰和逄锦香于近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确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9月19日到期后终止。同时，公司收到逄锦香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谢怀杰、谢雨凝、毕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逄锦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5,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9%；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与逄锦香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42.55%。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逄锦香	9,965,019.00	8.19%
3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4	谢雨凝	1,649,579.00	1.36%
5	毕鑫	30,550.00	0.03%
合计		51,772,830.00	4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逄锦香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2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5%，通过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2.63%，直接和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32.98%；共同实际控制人谢雨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49,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共同实际控制人毕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实际控制人谢怀杰、谢雨凝和毕鑫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34.36%。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怀杰	36,928,382.00	30.35%
2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9,300.00	2.63%
3	谢雨凝	1,649,579.00	1.36%
4	毕鑫	30,550.00	0.03%
合计		41,807,811.00	34.36%
5	逄锦香	9,965,019.00	8.19%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及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并且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3、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后，谢怀杰、逄锦香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同时，谢怀杰、逄锦香将继续遵守《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实施股份回购，实施期自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处于动态变化中，且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相比总股本数量较小，因此本公告计算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的总股本均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31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121,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121,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海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廖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18,150	99.9934	1,383	0.0025	2,202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117,994	99.9932	1,071	0.0019	2,67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503,510	99.9658	1,383	0.0131	2,202	0.0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承浩、王家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披露停牌核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577	龙版传媒	A股 复牌			2026/9/11	2026/9/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9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上涨9.12%。8月31日-9月8日累计涨幅约为93.47%，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9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67元/股，滚动市盈率45.41倍，中证指数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7.92倍，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万股（四舍五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0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自2026年9月1日以来公司就股票异常交易发布的相关公告中"风险提示"全部内容，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9月7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多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9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上涨9.12%。8月31日-9月8日累计涨幅约为93.47%，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就股票交易风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46%。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同比下降34.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最近6个月及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交易行为和通过炒作热点概念等不当行为配合减持等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等基本面信息，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等业务。经自查，公司AI视频业务6月产生营收约80元，7月产生营收约7.5万元，占经审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万股（四舍五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30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公司股票于9月1日、9月3日、9月7日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93.47%，短期上涨幅度大，涨幅显著高于上证指数同期涨幅。截至9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18.67元/股，滚动市盈率为45.41倍，中证指数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2倍。截至9月8日，公司相关指标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公司股票可能存在明显的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大，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复牌安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规则要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彩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3,02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4.039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3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508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5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5089%。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6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3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4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496,007	99.3681%	0	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4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5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656,704	99.5617%	0	0%	0	0%	0	0%	通过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95,904	99.3680%	0	0%	0	0%	0	0%	通过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84,100	99.3538%	536,100	0.6457%	400	0.00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6	25.058%	0	0%	0	0%	0	0%
1.02	选举窦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3	选举王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4	选举吕印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3	25.0576%	0	0%	0	0%	0	0%
1.05	选举王美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4	25.0577%	0	0%	0	0%	0	0%
1.06	选举姜喜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5,407	25.0581%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4	25.0434%	0	0%	0	0%	0	0%
2.02	选举赵云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5	25.0436%	0	0%	0	0%	0	0%
2.03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6,104	48.0149%	0	0%	0	0%	0	0%
2.04	选举潘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5,304	25.0434%	0	0%	0	0%	0	0%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500	23.3571%	536,100	76.5857%	400	0.057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赵许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5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15:30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3、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4、与会董事推选张彩虹女士主持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彩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彩虹	窦岩、王威、吕印达、王美丽、姜喜娟、李国峰、赵云宝、金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国峰	张彩虹、王威、赵岩、潘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国峰	窦岩、姜喜娟、赵岩、赵云宝
审计委员会	赵云宝	吕印达、赵岩、潘明、金启龙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续聘窦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监的议案。

续聘姜波先生、郭英爽先生、刘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武云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郭英爽先生为安全总监，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续聘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张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窦岩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

金启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金启龙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出纳员；公司财务部出纳员，化工分公司会计，科技开发分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组织部、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金启龙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9年9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张彩虹女士

非独立董事：窦岩先生、王威先生、吕印达先生、王美丽女士、姜喜娟女士

独立董事：李国峰先生、赵云宝先生、赵岩先生、潘明先生

职工董事：金启龙先生

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金启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彩虹	窦岩、王威、吕印达、王美丽、姜喜娟、李国峰、赵云宝、金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国峰	张彩虹、王威、赵岩、潘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国峰